

2004/0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豐 盛 創 意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之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2,875	50,167	18,919	20,933
已售貨品成本		(29,982)	(27,211)	(12,516)	(12,651)
毛利		22,893	22,956	6,403	8,282
其他收入		476	16	9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77)	(13,219)	(6,175)	(4,823)
行政開支		(11,773)	(8,195)	(4,468)	(3,045)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4,981)	1,558	(4,147)	414
融資成本		(444)	(368)	(164)	(140)
除稅前（虧損）／盈利		(5,425)	1,190	(4,311)	274
稅項	3	(42)	(173)	(34)	(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盈利		(5,467)	1,017	(4,345)	261
少數股東權益		(95)	27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純利		(5,562)	1,044	(4,345)	261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盈利	4				
基本		(1.39)港仙	0.26港仙	(1.09)港仙	0.0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編製。所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	32,358	25,749	12,500	8,867
批發	20,517	24,418	6,419	12,066
	52,875	50,167	18,919	20,933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4,345,000元及港幣5,56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為港幣261,000元及港幣1,044,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03	3,398	17,101
本期間純利	—	783	7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4,181	17,884
本期間純利	—	261	2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3</u>	<u>4,442</u>	<u>18,14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03	4,149	17,85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1,217)	(1,2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2,932	16,63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4,345)	(4,3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3</u>	<u>(1,413)</u>	<u>12,290</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2,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5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1%及39%（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及49%）。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零售銷售額錄得約26%增長，惟批發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零售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而批發銷售額則較同期減少約47%。零售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零售門市數目較過往年度同期有所增加，而批發銷售額減少則乃因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減少。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6%下跌至約43%。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乃零售及批發業競爭劇烈以致毛利率減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純利：約港幣1,000,000元）。股東應佔純利下跌之原因乃毛利率減低與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增設零售門市使租金支出增加，廣告開支增加，加上人手增加致銷售員工薪酬及佣金增加。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44%，主要乃因添置固定資產使折舊成本增加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出售固定資產產生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皮袋及配飾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之其他品牌包括**USU**、**Annvu**及**Astro Boy**。

本集團亦將產品銷售予代理商及分銷商，以便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等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開設四家新零售門市，香港及台灣各佔兩家。

本集團繼續於新地區物色具潛力的新代理商，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代理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增幅與各項經營開支增幅不相符，因而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恢復業務盈利。

本集團繼續進行不同類型廣告推廣活動，例如：廣告板、宣傳小冊子及巡迴展覽，以推廣本集團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

前景

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深感樂觀，並將繼續透過多種宣傳策略與推出更多創新設計及產品擴闊產品基礎，抓緊訪港旅客人數遞增所帶來消費，並同時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之董事買賣證券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成就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留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女士及郭健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栢濤、何啟宗及王祖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惠山；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呂頌樂、高文惠及郭建。